

招贤矿业公司升旗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 启动仪式检查通报

6月1日，公司举办升旗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，根据《关于参加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》的通知要求，依据《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关于印发管技人员作风建设考核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第五条第2款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机关二党支部：1人未按规定穿黑色皮鞋，扣党支部书记赵峰1分。

生产技术党支部：2人未按要求佩戴集团徽章，扣党支部书记赵超1分。

掘进一部党支部：1人未按要求佩戴集团徽章，扣党支部书记蔡雷1分。

掘进二部党支部：10人未按要求佩戴集团徽章，2人没有按照规定着黑色皮鞋，扣党支部书记张乾龙2分。

修护部党支部：1人未按规定穿黑色皮鞋，6人未按要求佩戴集团徽章，扣党支部书记梁坤柱2分。

机电部党支部：1人未按要求佩戴集团徽章，扣党支部书记周勇1分。

运输部党支部：7人未按要求佩戴集团徽章，扣党支部副书记王庆亮2分。

通防部党支部：1人未按规定穿黑色皮鞋，扣党支部书记时光1分。

采煤部党支部：7人未按规定要求佩戴集团徽章，扣党支部书记李晨2分。

党群工作部

2023年6月1日